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福胜、郭云沛、孟繁旭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云沛_____

孟繁旭_____

王福胜_____

2017 年 9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云沛_____

孟繁旭_____

王福胜_____

2017 年 9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云沛

孟繁旭

王福胜 王福胜

2017 年 9 月 25 日